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204086-XG1
Report No:	
受检项目:	广州辛良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 TPU 手机壳建设项目
Inspected:	
受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安平路 2 号 107 铺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0 日
Report Date: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5-10~2022-05-11
采样人员	梁广荣、刘家宏、夏德运、何志远
检测日期	2022-05-10~2022-06-02
检测人员	梁广荣、刘家宏、夏德运、何志远、黎剑锋、刘素焕、谢康、许悦晴、胡文彬、黄焕平、符慧珊、谭啟彬
主要采样仪器	空盒气压表、风速风向计、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真空采样箱、真空采样筒、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FQ-辛良-01 注塑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昼夜)	厂界	2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T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昼夜)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5-10	29.4~31.4	101.0~101.5	1.2~2.1	西北	阴
2022-05-11	28.8~31.6	100.6~101.8	1.4~2.2	西北	阴
2022-07-01	28.4~31.2	101.2~101.6	1.4~2.7	西北	晴
2022-07-02	28.1~31.7	100.8~101.5	1.6~2.8	西北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05-10	塑料TPU手机壳	1.2万个/日	1万个/日	83%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2022-05-11	塑料TPU手机壳	1.2万个/日	0.98万个/日	82%	
2022-07-01	塑料TPU手机壳	1.2万个/日	1万个/日	83%	
2022-07-02	塑料TPU手机壳	1.2万个/日	1万个/日	83%	

3. 检测结果

3.1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5-10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8	96	92	99	9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0	39.6	40.8	38.7	40.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32	136	129	30.9	500	达标
	氨氮	mg/L	24.0	24.8	25.4	24.1	24.6	/	/
2022-05-11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5	99	96	91	9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2	38.7	38.1	40.2	39.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9	127	135	132	500	达标
	氨氮	mg/L	23.8	24.8	24.1	24.6	24.3	/	/

注1: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处理设施工艺--三级化粪池。

3.2 FQ-辛良-01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7-01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20	2.45	2.07	2.24
		产生速率	kg/h	1.36×10 ⁻²	1.57×10 ⁻²	1.28×10 ⁻²	1.41×10 ⁻²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741	/
	标干流量		m ³ /h	6187	6421	6198	/
2022-07-02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37	2.74	2.56	2.56
		产生速率	kg/h	1.44×10 ⁻²	1.67×10 ⁻²	1.59×10 ⁻²	1.56×10 ⁻²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741	/
	标干流量		m ³ /h	6059	6079	6219	/

注：“/”表示不适用。

3.3 FQ-辛良-01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7-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2	0.58	0.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4.06×10 ⁻³	4.62×10 ⁻³	4.26×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174	174	/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987	7805	8025	/	/	/
2022-07-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0	0.64	0.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3.95×10 ⁻³	5.12×10 ⁻³	4.50×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234	/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202	7905	7999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5-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4	0.10	0.12	0.4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8	0.35	0.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3	0.42	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4	0.40	0.4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28	0.137	0.148	0.31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32	0.258	0.23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45	0.254	0.2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9	0.289	0.3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4	18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7	18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6	18	18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0	0.11	0.15	0.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2	0.28	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31	0.29	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4	0.34	0.36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35	0.132	0.142	0.3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65	0.252	0.27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82	0.289	0.29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2	0.302	0.2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7	17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6	18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6	16	15			

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5-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0.37	0.43	0.47	0.47	6	达标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0.43	0.41	0.44	0.44	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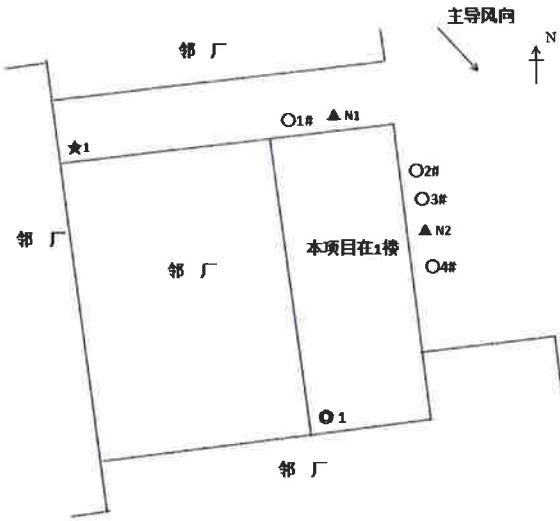
注: 厂区非甲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6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5-10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2-05-11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2: 单位: dB (A);
注 3: 西、南面与邻厂共墙, 无法设检测点。

五、采样布点图



注: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棉

审核人: 符慧洲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2年07月10日